

隐性免责条款应明确告知投保人

人们购买保险,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般会发现还有一种约定叫作“特别约定”,而这些约定中往往包含了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通常被认定为隐性免责条款。

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判决保险合同中的隐性免责条款无效。

案情回顾:靳某是某建筑公司的雇员。2022年年底,靳某在该公司工地干活时被机器绞伤左手,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该建筑公司垫付靳某医疗费1万余元。该建筑公司在某财险公司投保有雇主责任保险(C款),本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后因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靳某将建筑公司和财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建筑公司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尽到足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义务,未为雇员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对自身安全亦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造成自身损害也存在一定过错。原、被告双方承担责任的按照3:7确定为宜。

涉案保险的投保人投保目的是在被保险人遭受意外后能够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保障,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所附《十级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约定的八级伤残赔付10%与通常意外伤害保险约定的十级伤残赔付比例10%明显不符,其实质是将保险赔偿的给付条件及数额禁锢在过于狭窄的范围内进行有选择性的

赔付,限制了投保人的选择,合同内容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明显不利,违背了公平互利原则。该约定应当认定为保险合同中的隐性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有义务向投保人说明,应在保单中醒目提示并详尽解释条款的内容。保险公司无有效证据证明签发保单时已经向投保人阐明了伤残评定标准及赔付比例的差异,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前言第3项标准的内容和结构规定“……与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被告财险公司的保险条款比例表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不符,故对该比例表的效力应不予认定。

法院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判决被告财险公司赔偿原告靳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被告财险公司向被告建筑公司支付垫付款1万余元。③4

(聂传青 冯剑晓)



线上调解帮讨薪

当庭转账维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程远景 李正豪)12月11日,方城县人民法院博望法庭通过网上开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原告张某系广东人,2023年6月在被告徐某处务工,因被告未将原告工资结清,原告多次讨要无果诉至法院。博望法庭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考虑到原告到现场开庭路途遥远,便主动联系原告,告知其可以通过网上开庭审理,避免原告千里奔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了仔细梳理和研判,并向被告徐某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款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耐心、用心调解,被告徐某最终同意当庭向原告转账履行劳务报酬1800元。③4

买家收到退款不退货

这属于违约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张振丽)12月11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网上购物引发的纠纷案件。

2023年3月,周某通过某平台在田某经营的店铺购买儿童袜5双,实付款6.9元。周某收到商品后发现下单时选错尺码,遂联系田某,协商退换货,但双方对退换货产生的运费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日,周某以被田某威胁为由,向交易平台管理方投诉了田某。随后,周某申请退款,退款金额6.9元,但其收到退款后一直未退货,田某遂将周某诉至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受理本案,经研判案情后认为,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被告收到退款后,拒不退货,构成违约。遂依法判决被告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田某货款6.9元,并支付原告田某材料打印费、户籍调档费等损失共计6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③4

庭所联动

成功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姜艳)12月10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桐寨铺法庭与桐寨铺镇司法所联合,充分发挥庭所联动调解衔接机制作用,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方夫妻二人在唐河县桐寨铺镇设点收购小鱼虾,原告方自2020年开始给被告供货,货款未结清。后经双方结算,被告欠原告货款共计54733元,但被告并未偿还货款,原告诉至法院。

桐寨铺法庭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决定联合桐寨铺镇司法所对该案进行联合调解。

法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两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多次进行电话调解。经过多方耐心疏导和细心劝说,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逐渐缓和。原告方表示愿意将总金额减少5000元,被告方表示愿意先偿还原告2万元,剩余的货款在来年麦收后清偿完毕。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③4



宪法进校园

12月11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与同学们零距离沟通交流宪法知识。③4 通讯员 朱小旭 摄

转卖来路不明钢材 获刑3年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雅)12月11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收购、转卖工地被盗钢材案件,被告人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被告人王某在洛阳市栾川县经营一家废品收购站。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王某明知李某等人所售的钢材来历有问题,仍多次收购,

随后又进行转卖,获利3000余元。

经公安机关核查,王某收购、转卖的钢材是李某等人在西峡县某高速建设工地盗窃而来,且几名盗窃者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供出了王某这个销赃地点。后经鉴定,被盗窃的钢材价值总计约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作出前述判决。③4